林副秘書長國賢主持十一期書記官結訓典禮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委由臺南高分院辦理，爲期一週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第十一期在職訓練，已圓滿結束，日前在臺南臺糖公司訓練中心舉行結訓典禮，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國賢親臨主持，人事處郭處長仁和亦隨同到場觀禮。

林副秘書長首先致詞，隨後頒發學員結業證書，由學員長臺南地院書記官黃坤義代表領受，並頒發獎品給成績優良前三名學員謝淑芬、魏淑美、李建坤。林副秘書長致詞時說：

各位同學：

今天是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十一期結訓的日子，爲期整整一週的課程，在各位講座的熱忱指導下，相信各位同學無論在法律知識的拓展或紀錄行政實務的要領，均能有相當的收穫與心得。根據報告，各位同學在受訓期中，絕大多數都能遵守一切規定，學習情緒非常高昂，本人甚感欣慰。

司法院爲革新司法實務，致力提昇司法人員素質，除先後舉辦多次法官專題研習會，以期增進法官法學新知，提高辦案績效外，有鑑於司法權之行使，並非只侷限於法官之聽訟斷獄，尚有賴於我全體司法人員之協助，始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所以林大院長指示對各法院書記官以下之司法人員，亦應施予在職訓練，以增進實務經驗，提高工作效能。惟以司法院並無專責訓練機構，目前已正積極籌設各區司法人員研習所，使司法人員研習將來有良好的硬、軟體設施與場所。本次訓練係委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主辦，無論從場地的尋覓，課程的擬訂，講座的聘請，參觀活動與晚會的安排，無不煞費苦心，本人在此敬謝各位同學對於司法工作，已有多年的經驗與貢獻，其辛勞值得嘉勉。大家從今天結業後，便要重新回到自己的工作崗位上，擔負起任重道遠的司法工作，各位在本週來之受訓，對於本身工作上應注意事項及易疏忽之處，相信各位講座均已有充分的講解與叮嚀，在此不再贅述，本人願趁此機會，提出下列二點，與諸位共相策勉：

第一、要敬謹勤勉，維護國體榮譽：我們都知道法院是掌理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審判之機關，對於鞏固國家安全、安定社會秩序、維護正義及保障人民權益關係至鉅，法院雖然有法官、書記官職務之區分，但同爲國體的一分子，任何個人的行爲，都足以影響司法整體的信譽，目前，社會各界對司法革新，無不寄以殷切的厚望，所以我司法同仁，應凜於職責，敬謹自持，勤於所事，要把團體榮譽當作自己生命一般之重視，不能因一己行爲之失檢而損及司法形象，更應該時時刻刻警惕自己。不可因爲工作枯燥，無暇學習電腦技能，而對此新工具產生排斥心理。相反，更應以積極態度，研習與熟練電腦之操作，讓司法業務電腦化平日完成。

第二、要主動學習電腦技能，加速司法業務電腦化：司法院林院長就任以來，積極謀求合理調整司法人員待遇，減輕司法同仁工作負荷，就成爲當前司法行政最重要努力的目標，因此，指示加速司法業務的電腦化，期以科學方法和管理全面改進司法業務，亦是減輕同仁工作負擔的方法之一，司法業務電腦化預計在八十二年底全部完成。處此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至盼我司法同仁，能體認司法業務電腦化的必然性，切勿抱著因循觀念，認爲工作現況很好，沒有改善必要，更不可因爲本身工作忙碌，無暇加外學習電腦技能，而對此新工具產生排斥心理。相反，更應以積極態度，研習與熟練電腦之操作，讓司法業務電腦化平日完成。

各位同學今天已經結束一個階段的訓練，但人生過程的各種自我學習，是活到老，學到老，永無止境的，希望大家對以上兩點酌加重視，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上接第一版）

四元（10,640×0.8×249×0.05＝105,974.40元），除第一審已按年息百分之三・五調整，一四九－六號土地爲三十四萬零六百五十元，一四九－二九號土地爲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二元外，應再予以調整，雖基地價值數年來，已有昇漲，但其營利、收益並無大改變，租金調整幅度不宜太高等語，果屬眞實，則本件租賃之土地，於七十年間經法院判決調整之租金，一四九－六號土地爲每年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元，一四九－二九號土地爲每年十二萬元，駁回苗栗公司之上訴及黃建福等其餘之上訴。

按租金爲承租人使用、收益租賃物應支付之對價，故法院於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調整不動產租賃之租金時，除應斟酌不動產之價值、所處位置及其四周一般收益租金之情形，其收益又無顯著增加之情況，是否公平合理？尚有待調查澄清。再查第一審及原審勘驗現場筆錄，皆無本件租賃土地之隔鄰永基汽車修理廠承租訴外人葉東傳所有同地段一六一－九號土地，每月租金六千元，達申報地價百分之八云云之記載，原審由何得此訴訟資料而採爲裁判之基礎？尤有說明之必要。苗栗公司指摘原判決關於其不利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至原審不採上訴人黃建福等之主張，將每年十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十年之間漲幅爲四至五倍，而苗栗公司利用該承租土地如仍維持現狀，其收益百分之十調整計算，已詳細說明其理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黃建福等指摘原判決關於其不利部分爲不當，聲明廢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大禮堂、高雄市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第四場：基隆市、七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七時，基隆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基隆市信一路一八一號

第五場：臺中市、七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七時，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中興堂、臺中市精武路二九一－三號

去年七月卅一日，司法院長林洋港在臺南市以「仁厚之風致祥和」爲題做專題演講時指出，目前我國正處於經濟高度發展期，更須兼備文化的內涵，因此表示將建議總統發起「全民道德重整運動」，俾集合二千萬同胞的道德心燈，使我國成爲萬燈齊放的光明世界。

林院長的意見立即獲得總統重視。

同年九月廿三日，總統於中華文化復興總會內成立「全民道德重整運動小組」，並聘請林洋港院長擔任該小組召集人。

吳尊賢基金會鑑於建立祥和社會，人人有責，於民國八十年設立「吳尊賢社會公益講座」。

第一年由證嚴法師主持，巡迴全臺演講七場。

第二年由翁修恭牧師主持，巡迴全臺演講七場。

今年，邀請了林洋港先生主持這個講座，自六月十六日起在全臺五大城市做五場演講。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爲期社會各界共同關懷健全家庭、祥和社會，吳尊賢基金會特舉辦「聽演講、寫專文」活動。

・凡參加林洋港先生演講會的聽衆，可在聽完演講後，將感想建議或申論寫成二千字文章，寄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〇號七樓本會。

・凡經採用，將與林洋港先生演講稿合印成專書贈送各界。

・撰稿人將獲贈稿酬五千元。

・演講前十天開始索票。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〇號七樓

電　話：（〇二）七五八〇三九〇

林洋港先生講

健全家庭與祥和社會

第三屆吳尊賢社會公益講座演講場次

第一場：臺北市、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國父紀念館大會堂、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五號

第二場：臺南市、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七時，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第三場：高雄市、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大禮堂、高雄市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第四場：基隆市、七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七時，基隆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基隆市信一路一八一號

第五場：臺中市、七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七時，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中興堂、臺中市精武路二九一－三號

去年七月卅一日，司法院長林洋港在臺南市以「仁厚之風致祥和」爲題做專題演講時指出，目前我國正處於經濟高度發展期，更須兼備文化的內涵，因此表示將建議總統發起「全民道德重整運動」，俾集合二千萬同胞的道德心燈，使我國成爲萬燈齊放的光明世界。

林院長的意見立即獲得總統重視。

同年九月廿三日，總統於中華文化復興總會內成立「全民道德重整運動小組」，並聘請林洋港院長擔任該小組召集人。

吳尊賢基金會鑑於建立祥和社會，人人有責，於民國八十年設立「吳尊賢社會公益講座」。

第一年由證嚴法師主持，巡迴全臺演講七場。

第二年由翁修恭牧師主持，巡迴全臺演講七場。

今年，邀請了林洋港先生主持這個講座，自六月十六日起在全臺五大城市做五場演講。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爲期社會各界共同關懷健全家庭、祥和社會，吳尊賢基金會特舉辦「聽演講、寫專文」活動。

・凡參加林洋港先生演講會的聽衆，可在聽完演講後，將感想建議或申論寫成二千字文章，寄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〇號七樓本會。

・凡經採用，將與林洋港先生演講稿合印成專書贈送各界。

・撰稿人將獲贈稿酬五千元。

・演講前十天開始索票。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〇號七樓

電　話：（〇二）七五八〇三九〇

司法院白廳長林副廳長視導澎湖板橋地院業務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淖偕同黃科長宏全、楊科員美華一行三人，日前蒞臨澎湖地院視導研考、資訊、服務處等業務，由黃院長水通親自接待。

白廳長一行在黃院長陪同下，首先巡視各辦公室，向各同仁轉達司法院長官嘉勉之意，隨即至該院會議室調閱研考、訴訟輔導、便民服務、電腦資訊，及民刑事案件遲延、視爲不遲延案件卷等業務簿冊，就裁判之宣示、主文之公告、裁判原本之交付、正本之送達、開庭是否準時、訴訟輔導、便民服務等項目，逐一詳加審核。白廳長一行並深入瞭解服務處各項便民服務、法庭安全措施、主文公告、以及各科室現有電腦設備使用及管理情形，對於該院推動業務電腦化之成效與落實便民禮民措施至表嘉許，並允予協助該院繼續推動可法業務全面電腦化。（陸）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副廳長開任，偕同朱編審則先、馮科員文等一行三人，日前蒞臨板橋地方法院視察研考，服務處、資訊等業務，由楊院長仁壽親自接待。

林副廳長等抵達後即假簡報室調閱研考、訴訟輔導、民、刑案件遲延、視爲不遲延案件業務簿冊報表，就有關裁判主文公告、原本交付、正本送達、準時開庭、便民服務等逐一審核，並垂詢甚詳。林副廳長並巡視各科室瞭解電腦硬體設備使用及管理情形，對各項業務績效良好，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成效，即表讚許，視察至中午結束。（才）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二）

黃光鈺

四、上海公共租界內的上海臨時法院

首先應說明的：依《收回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的「換文」載明：「茲經雙方了解協定『Court』一字，中文應作爲『法院』，不作『法庭』。這一點應該首先明確的。

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海人民爲抗議日本資本家槍殺中國工人顧正紅，舉行大示威。在南京路上，遭到英國巡捕開槍射擊，打死十一人，傷幾十人。六月一日，上海市民舉行聲勢浩大的罷工、罷課、罷市，從而掀起了反帝鬥爭的高潮。這是舉世聞名的「五卅運動」。它在中國人民反帝鬪爭的歷史階段中，具有承先啓後的作用：一方面繼承發揚了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的愛國主義精神；另一方面，又爲一九二六年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奠定思想基礎。自從這次慘案發生後，英國資本家受到「經濟絕交」的打擊，比較嚴重。因此，上海英僑公會、英商公會於是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聯席會議，表示三項願望，其中第三項爲「關於收回會審公廨與工部局增加華董名額等問題，本會願竭力予以贊助」。上海總商會公然復函表示感謝，實際上等於受了騙。當時，由於北京政府腐敗無能，多次向帝國主義者提出交涉，拖延很長時間，未能獲得結果。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外交部曾提出解決滬案要點五點，其中第四點爲：「擬加年租金一四九－六號土地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三元，一四九－二九號土地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元，駁回苗栗公司之上訴及黃建福等其餘之上訴。

按租金爲承租人使用、收益租賃物應支付之對價，故法院於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調整不動產租賃之租金時，除應斟酌不動產之價值、所處位置及其四周一般收益租金之情形，其收益又無顯著增加之情況，是否公平合理？尚有待調查澄清。再查第一審及原審勘驗現場筆錄，皆無本件租賃土地之隔鄰永基汽車修理廠承租訴外人葉東傳所有同地段一六一－九號土地，每月租金六千元，達申報地價百分之八云云之記載，原審由何得此訴訟資料而採爲裁判之基礎？尤有說明之必要。苗栗公司指摘原判決關於其不利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至原審不採上訴人黃建福等之主張，將每年十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十年之間漲幅爲四至五倍，而苗栗公司利用該承租土地如仍維持現狀，其收益百分之十調整計算，已詳細說明其理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黃建福等指摘原判決關於其不利部分爲不當，聲明廢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大禮堂、高雄市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第四場：基隆市、七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七時，基隆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基隆市信一路一八一號

第五場：臺中市、七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七時，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中興堂、臺中市精武路二九一－三號

去年七月卅一日，司法院長林洋港在臺南市以「仁厚之風致祥和」爲題做專題演講時指出，目前我國正處於經濟高度發展期，更須兼備文化的內涵，因此表示將建議總統發起「全民道德重整運動」，俾集合二千萬同胞的道德心燈，使我國成爲萬燈齊放的光明世界。

林院長的意見立即獲得總統重視。

同年九月廿三日，總統於中華文化復興總會內成立「全民道德重整運動小組」，並聘請林洋港院長擔任該小組召集人。

吳尊賢基金會鑑於建立祥和社會，人人有責，於民國八十年設立「吳尊賢社會公益講座」。

第一年由證嚴法師主持，巡迴全臺演講七場。

第二年由翁修恭牧師主持，巡迴全臺演講七場。

今年，邀請了林洋港先生主持這個講座，自六月十六日起在全臺五大城市做五場演講。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爲期社會各界共同關懷健全家庭、祥和社會，吳尊賢基金會特舉辦「聽演講、寫專文」活動。

・凡參加林洋港先生演講會的聽衆，可在聽完演講後，將感想建議或申論寫成二千字文章，寄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〇號七樓本會。

・凡經採用，將與林洋港先生演講稿合印成專書贈送各界。

・撰稿人將獲贈稿酬五千元。

・演講前十天開始索票。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〇號七樓

電　話：（〇二）七五八〇三九〇

十五年）孫傳芳取得蘇、浙、皖、閩、贛五省地盤，已完整無缺，自稱五省聯帥，「開府南京」、割據東南，極一時之盛。北京段政府也下令以孫傳芳爲江蘇軍務督辦。孫即於是年命淞滬商務總辦丁文江會同江蘇交涉員許源，與上海領事團代表於五月二十一日起舉行會議，商討改組會審公堂問題。經歷了十一次的談判，當時上海律師公會會長張一鵬和江蘇交涉署顧問姚公鶴亦從中斡旋，終於是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了《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九條，並換文九端，定於次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實行。按照這個章程，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改稱爲「上海臨時法院」。其具體內容：(1)院長及推事改由江蘇省政府任命，但須通知領事團；(2)擴充外國領事觀審範圍，並許會同出庭；(3)自行製定訴訟法，不適用中國訴訟法，(4)書記官長須由領袖領事推薦西人擔任；(5)領事出席案件，均許外籍律師出庭；(6)擴充管轄權到黃浦港和越界築路地區等。這個時期，總算恢復了我國在公共租界的司法機構，但我國方面收回法權，僅限於租界內原被兩造均爲華人的民事案件，至於管理監獄和選派法警，均由工部局繼續主持辦理。作者細觀暫行章程與換文，談判自一九二六年五月起，至十二月結束。在規章方面：應有《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江蘇省政府接收上海會審公廨暫行辦法》、《上海會審公廨組織大綱》、《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組織大綱》、《江蘇交涉署華洋民事上訴組織大綱》等重要文件。而這些文件原本，多因國家內戰頻仍、抗日戰爭等關係，不但原本蕩然無存，即抄本亦難尋覓，殊爲可惜！

目前只能就《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所規定的精神，以當時中國司法制度的尺度，略加詳述，同時對該院的實況，稍予論列。茲有下列數點：（待續）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八元（郵票代）。

蕭雄淋律師著

著作權法漫談（二）

●本書作者爲內政部法律顧問，行政院文建會法規會委員，曾參與多次中美著作權談判及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工作。

●本書係作者第十五本著作權法專書，不可錯過。

●●全書共六百餘頁，定價新臺幣伍佰元，現書供應。

●經銷處：臺北三民書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　話：三三一八四八四

●三十本以上可洽作者。

●電話：（〇二）三六七一－七五七五（代表號）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五號九樓・百賢商業大樓）